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周原九鼎”）持有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无限售流通股 8,225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7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周原九鼎拟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的 8,225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78%。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周原九鼎发来的《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减持所持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名称：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、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，周原九鼎持有公司 8,773,485 股，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.75%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周原九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8,225,142 股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7.31%，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2016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，公司总股本

为 142,348,044 股，周原九鼎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变为 5.7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原九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,225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78%。

3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，周原九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

1、减持目的：自身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向周原九鼎发行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
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的 8,225,142 股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78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同时根据周原九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（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）的 150%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周原九鼎相关承诺如下：

1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：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减持意向承诺：

(1) 减持数量：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（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，下同）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，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。

(2) 减持方式：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、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。

(3) 减持价格：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，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（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，下同）的 150%。

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，因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，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。

(4) 信息披露义务和减持期限：本机构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，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。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，减持期限届满后，若拟继续减持股份，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。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% 时除外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原九鼎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周原九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周原九鼎承诺：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